2
法规及外方学校有关规定；
（三）品学兼优，身心健康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；
 （四）专业成绩及外语水平达到具体项目的要求；
 （五）在同一学历阶段，未接受过本项资助；
 （六）满足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。
申请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资助的学生，只需满足上述前
三个条件。
通过我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招录的学生在境内就读期
间申请赴其他外方高校交流可申请资助，在境外就读期间不
适用本办法。
第五条 重点支持出国（境）交流时间为 90 天及以上
的学生。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：
（一）“六卓越一拔尖”计划专业范围内的学生；
（二）推动国际交流成效显著学院推荐的学生；
（三）赴世界排名前 200 名院校交流的学生；
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且成绩优异的学生；
（五）获得推免资格在我校继续读研的学生；
（六）获得学校推荐并已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
项目但未获批的学生。
第三章 资助类别与标准
第六条 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指学生赴国（境）外参加
学期制交流项目（含学位项目）、寒暑期交流项目、国家留
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以及其他交流项目。资助方式为部分
资助，具体资助金额由学校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、交流院
校排名、实际缴纳学费、学生家庭经济情况、项目内容、时

4
资助标准为：
非亚洲国家（地区）不超过 1 万元人民币/生，亚洲国
家（地区）不超过 0.5 万元人民币/生。
（五）学生在同一项目上接受校级层面资助的额度原则
上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。社会捐助类项目的资助标准和额度
由学校根据捐赠人意愿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统筹确定。
第七条 出国类外语水平考试主要包括托福考试
（TOEFL iBT）、雅思考试（IELTS）。参加出国类外语考试的
学生，在同一学历阶段内获得托福考试 86 分（英语专业 94
分）及以上、雅思考试 6.5 分（英语专业 7 分）及以上的，
均可凭成绩单原件、考试报名缴费单及本人有效证件申请报
销 1 次考试报名

6
的资助经费，已支出费用由学生本人负担，取消此类学生在
本学历阶段内再次申请各类项目资助资格；学生获资助在国
（境）外学习交流期间，违反国（境）外接收单位有关规定、
违反交流国家（地区）法律法规的，学生获资助资格随之取
消，学生须退回已获得的资助经费，已支出费用由学生本人
负担。
第五章 经费来源和资助方式
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来源于学校专项建设经费及社会
捐助类资金。
第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学院争取经费支持学生赴国
（境）外交流。各单位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
单位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资助实施细则。
第六章 其他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际处负责解释。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兰州大学资助研
究生出国（境）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国际讲习班管理办法》
（校研〔2018〕39 号）同时废止。